

臺中市立美術館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20293028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56083 號函備查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副 研 究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主 任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 理 研 究 員	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 士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計			三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